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4864號

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債 務 人 楊智凱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參拾捌萬陸仟參佰貳拾肆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債務人楊智凱於民國110年11月19日向債權人借款29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0年11月19日起至民國117年11月19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4.82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4年02月13日止累計201,984元正未給付，其中196,841元為本金；4,477元為利息；666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1)所示之利息。(二)債務人楊智凱向債權人請領信用卡使用，卡號:0000000000000000，卡別：VISA，依約債務

01 人即得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。債務人至民國114年01月20日  
02 止累計184,340元正未給付，其中180,145元為消費款；3,69  
03 5元為循環利息；50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。債務  
04 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2),  
05 (003)所示之利息。(三)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額債  
06 務，而所請求之標的，茲為求清償之簡速，以免判決程序之  
07 繁雜起見，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〇八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  
08 依督促程序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實為法便。釋明文  
09 件：小額信貸借據、信用卡申請書、約定條款、帳務明細  
10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 
11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 
13 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蔡松儒

14 附表

15 114年度司促字第004864號

16 利息：

17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 式
001	新臺幣 196841 元	楊智凱	自民國114 年02月14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 4.82%計 算之 利息
002	新臺幣 62668 元	楊智凱	自民國114 年01月21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 2.2%計 算之 利息
003	新臺幣 117477 元	楊智凱	自民國114 年01月21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 5%計 算之 利 息